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且在多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认可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升平

邬筠春

朱 方

2017年3月13日